

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
机械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

编制单位：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

2022年6月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

法人代表：马鸿飞

电话：15133304749

传真：/

邮编：0751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大东街村

编制单位：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

法人代表：马鸿飞

项目负责人：马鸿飞

电话：15133304749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大东街村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5
2.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5
2.3 工艺流程	6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6
2.4 公用工程	8
2.4.1 给排水	8
2.4.2 供电	8
2.4.3 供热	8
2.5 环评审批情况	9
2.6 项目投资	9
2.7 项目变更情况	9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1 废水	12

3.2.2 废气	12
3.2.3 噪声	13
3.2.4 固体废物	1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1.1 主要结论	14
4.1.2 建议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5 验收评价标准	18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5.1.1 废气	18
5.1.3 固体废物	19
5.2 总量控制指标	1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9
6.1 质量保障体系	19
6.2 检测分析方法	20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2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2
7.1 检测结果	22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2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7
7.1.3 噪声检测结果	39
7.2 检测结果分析	40
8 环境管理检查	41
8.1 环保管理机构	41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41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41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41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1

9 结论和建议.....	42
9.1 验收主要结论.....	42
9.2 建议.....	43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审批意见；
- 3、环评登记表；
- 4、危废协议
-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6、检测报告。

前 言

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为“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大东街村，2014 年 3 月 31 日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变更为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不变。主要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设备液压蓄能器、汽车液压蓄能器、船舶液压蓄能器、水处理及环保设备液压蓄能器、风力发电设备液压蓄能器、管道设备液压蓄能器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2013 年 5 月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得到张家口市宣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新增喷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213070500000035。

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 年 6 月，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为机械加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委托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监）字 220524011 号、（监）字 220524010 号、（监）字 220524012 号）。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

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8月27日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张家口市宣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新增喷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械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		
法人代表	马鸿飞	联系人	马鸿飞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大东街村		
联系电话	15133304749	邮编	075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大东街村		
占地面积	1800m ²	经纬度	北纬 40°36'59.39" 东经 115°4'36.71"
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5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大东街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40°36'59.39"、东经 115°4'36.71"。厂区东边为空地、南边为乡间公路，北边为空地，西边为其他生产型企业。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办公用房等等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能力为年加工机械设备 3000 台。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用途描述
1	车床	5	加工产品
2	压胶机	1	做隔膜
3	焊机	2	焊接
4	打压机	1	检验产品
5	喷砂机	1	除锈

2.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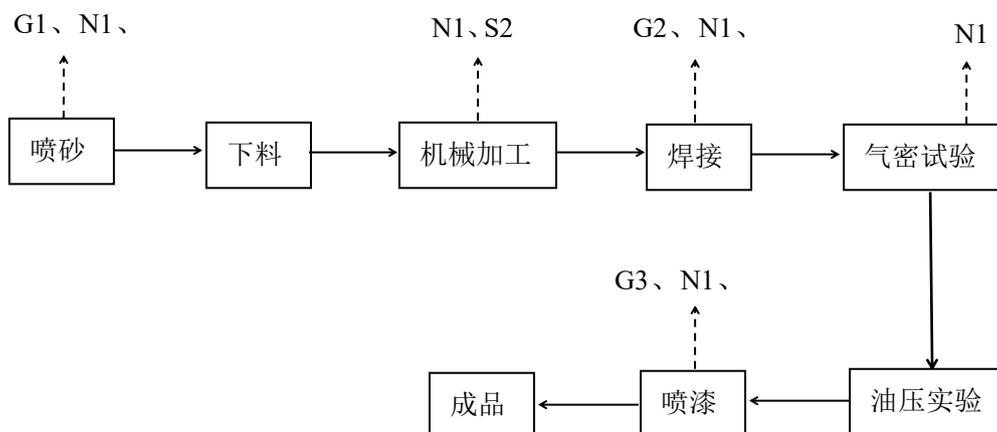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14m ²	包括机械加工、焊接、产品试验等
		原料库房	383m ²	存放原料
		成品库房	200m ²	存放成品
		喷漆房	33.2m ²	产品喷漆
		危废暂存间	6m ²	危险废物暂存
2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260m ²	包括办公区域、财务等
3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线路接入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职工冬季采暖采用电暖气
4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车间的有机废气：过滤棉+活性炭+UV 光氧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 喷砂工序：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焊接烟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职工盥洗水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油、废活性炭以及沾染危废的包装物经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3 工艺流程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G 废气、N 噪声、S 固废、W 废水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喷砂：放入工件，关闭防护门，设定时间，开始喷砂，完成后清理灰尘放入指定地点。

2、机械加工：接生产指令，流程卡单按图纸价格，完成后径检验合格后转焊接工序。

3、焊接：按图纸工艺流程卡焊接，完成后检验合格转入气密实验。

4、气密试验：按生产指令单进行充气，合格后转入油压实验，气密试验使用氮气。

5、油压试验：按生产指令单要求做油压实验。合格后转入喷漆房，油压实验用油为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

6、喷漆：按作业指导书进行产品喷漆。

7、成品：由检验员检验合格出具报告入库，出厂。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1)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提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2) 排水：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用水工序，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使用防渗旱厕；职工盥洗水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

2.4.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线路接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4.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用热工序，职工生活供热采用电暖气取暖，厂区不设其他燃煤等供热设施。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13年5月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8月27日得到张家口市宣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新增喷漆工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2年5月23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213070500000035。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1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20%；实际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8.9%。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2-4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200
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集气罩+过滤棉+UV光氧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密闭厂房等	
二	噪声治理	70
1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三	固废治理	30
1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置	
四	废水治理	150
1	防渗旱厕	
	合计	10

2.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情况。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噪声	机械加工、切割等工序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已落实，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暂存场（地面硬化，防风雨棚）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焊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油、废活性炭以及沾染危废的包装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生产固废		
生态	闲置空地	种植树木、花卉及草坪等	已落实
废气	铆焊烟尘	移动式吸气罩	<p>已落实，本项目铆焊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打砂工序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采用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打砂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喷漆工序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表面涂装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大东街村，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40°36'59.39"、东经 115°4'36.71"。厂区东边为空地、南边为乡间公路，北边为空地，西边为其他生产型企业。

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办公用房等等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能力为年加工机械设备 3000 台。

-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主要包括建筑物的土方施工、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固废，并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投入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用水工序，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使用防渗旱厕；职工盥洗水直接泼洒抑尘。

3.2.2 废气

1、铆焊工序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打砂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采用喷砂工艺对原料不平整进行处理，喷砂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3、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漆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内设 1 个喷漆位。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漆房采取封闭式作业，喷漆房有机废气通过处理设施为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的表面涂装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最低去除效率；喷漆房未收集到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设密闭厂房，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2.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在采取适当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经车间屏蔽和厂房到厂界距离的衰减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2.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

主要为边角料、焊渣、除尘灰、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除尘灰经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油、废活性炭以及沾染危废的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

1、机械加工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机械加工中会有粉尘产生，粉尘排放浓度较低，排放量较小，车间应当经常通风换气，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铆焊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铆焊过程中产生烟尘，经移动式吸尘罩收集处理后，外排浓度 $< 0.00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8）表2中2级标准。

(2) 水环境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用水：公司定员41人，使用防渗旱厕，员工均为附近村民，大部分在自家食宿，少量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盥洗水，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

(3) 声环境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会产生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设备基础做减震处理，经阻隔、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t/a，无利用价值的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有利用价值的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6.15t/a，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运走。

4.1.2 建议

为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各项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外排量，保护环境，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固体废物日常管理；
- (3)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业务水平和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口市宣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经对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位于宣化区春光乡大东街村，总投资 5 万元，年产设备 3000 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施工，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三、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经距离阻隔、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该项目铆焊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吸尘罩收集后，外排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8)表 2 中二级标准；喷砂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污染源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等燃煤设施，冬季采用电暖气取暖。

四、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除尘灰、焊渣、统一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使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

五、项目建成试生产前，你公司必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书面申请，经我局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大东街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经距离阻隔、衰减后，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该项目铆焊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吸尘罩收集后，外排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8）表 2 中二级标准；喷砂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污染源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等燃煤设施，冬季采用电暖气取暖。	<p>已落实，本项目铆焊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打砂工序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采用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打砂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喷漆工序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表面涂装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5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渣、统一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焊渣、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油、废活性炭以及沾染危废的包装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项目使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用水工序，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使用防渗旱厕；职工盥洗水直接泼洒抑尘。
7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等燃煤设施，冬季采用电暖气采暖。	已落实，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设施。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苯	0.2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0.8mg/m ³	
		二甲苯	0.5mg/m ³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污染源相关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表面涂装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最低去除效率
		苯	1mg/m ³	
		甲苯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3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

主要为边角料、焊渣、除尘灰、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除尘灰经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油、废活性炭以及沾染危废的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委托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监）字 220524011 号、（监）字 220524010 号、（监）字 220524012 号）。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一）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80%，满足 75%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二）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

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①废气检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单位	方法检出限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mg/m ³	0.0015
二甲苯			mg/m ³	0.0015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mg/m ³	0.0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mg/m ³	1.0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仪器情况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EN-190-01	DYM3	空盒气压表
EN-132-05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N-117	DHG-9245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EN-143	AUW220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N-172	GC 7900	气相色谱仪
EN-213	Trace 1300	气相色谱仪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mg/m ³	0.0015
二甲苯			mg/m ³	0.001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mg/m ³	0.07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mg/m ³	0.001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仪器情况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EN-143	AUW220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N-172	GC 7900	气相色谱仪
EN-213	Trace 1300	气相色谱仪
EN-190-01	DYM3	空盒气压表
EN-FC-026	-	真空采样箱
EN-101-05	KDB-1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N-101-06	KDB-1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N-101-07	KDB-1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N-101-08	KDB-1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N-180	SW-572	深达威数字式温湿度计
EN-194-04	WJ-8 型	便携式风速仪

②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EN-126-0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N-064 testo410-2 风速仪 EN-f-01 AWA6221B 声校准器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上风向 115°5'1.52"E 40°37'5.54"N	2#下风向 115°4'59.50"E 40°37'5.47"N	3#下风向 115°5'1.30"E 40°37'4.84"N	4#下风向 115°5'0.89"E 40°37'4.66"N	
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41	0.40	0.44	0.4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7	0.250	0.367	0.317	0.200
备注：2022.05.26 第一次						
1、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08:00-09:00	92.2	17	316	2.1	b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上风向 115°5'1.52"E 40°37'5.54"N	2#下风向 115°4'59.50"E 40°37'5.47"N	3#下风向 115°5'1.30"E 40°37'4.84"N	4#下风向 115°5'0.89"E 40°37'4.66"N	
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6	0.56	0.38	0.18	0.5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7	0.383	0.450	0.417	0.233
备注：2022.05.26 第二次						
1、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11:00-12:00	92.0	25	310	2.5	b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上风向 115°5'1.52"E 40°37'5.54"N	2#下风向 115°4'59.50"E 40°37'5.47"N	3#下风向 115°5'1.30"E 40°37'4.84"N	4#下风向 115°5'0.89"E 40°37'4.66"N	
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	0.52	0.59	0.60	0.6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33	0.183	0.300	0.233	0.167
备注：2022.05.26 第三次						
1、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14:00-15:00	91.7	27	312	2.7	b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上风向 115°5'1.52"E 40°37'5.54"N	2#下风向 115°4'59.50"E 40°37'5.47"N	3#下风向 115°5'1.30"E 40°37'4.84"N	4#下风向 115°5'0.89"E 40°37'4.66"N	
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37	0.37	0.38	0.3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0	0.350	0.417	0.300	0.217
备注：2022.05.27 第一次						
1、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08:00-09:00	91.8	18	322	1.6	b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上风向 115°5'1.52"E 40°37'5.54"N	2#下风向 115°4'59.50"E 40°37'5.47"N	3#下风向 115°5'1.30"E 40°37'4.84"N	4#下风向 115°5'0.89"E 40°37'4.66"N	
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3	0.38	0.34	0.38	0.3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50	0.283	0.333	0.250	0.183
备注：2022.05.27 第二次						
1、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11:00-12:00	91.6	27	319	2.0	b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上风向 115°5'1.52"E 40°37'5.54"N	2#下风向 115°4'59.50"E 40°37'5.47"N	3#下风向 115°5'1.30"E 40°37'4.84"N	4#下风向 115°5'0.89"E 40°37'4.66"N	
二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甲苯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	0.34	0.44	0.46	0.4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3	0.317	0.367	0.217	0.134

备注：2022.05.27 第三次

1、监测时气象条件如下表：

监测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度)	风速 (m/s)	监测适宜程度
14:00-15:00	91.4	17	319	2.3	b类较为适宜

2、监测点示意图见下图：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喷漆工序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		处理工艺投运日期	2022.5.10	
采样日期	2022.05.26		采样时间	11:31	
监测点名称	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				
测点截面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20
废气温度	°C	32.3	废气湿度	%	3.5
废气含氧量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22.09
工况废气量	m ³ /h	5.62×10 ³	标况废气量	m ³ /h	4.47×10 ³
大气压	kPa	93.20	静压	kPa	0.20
动压	Pa	378	实际运行负荷	%	-
监测项目	单位	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甲苯、二甲苯 合计	mg/m ³	0.620	-	2.8×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9	-	0.013	
续下页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喷漆工序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		处理工艺投运日期	2022.5.10	
采样日期	2022.05.26		采样时间	14:12	
监测点名称	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				
测点截面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20
废气温度	°C	33.0	废气湿度	%	3.7
废气含氧量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21.57
工况废气量	m ³ /h	5.49×10 ³	标况废气量	m ³ /h	4.34×10 ³
大气压	kPa	93.00	静压	kPa	0.20
动压	Pa	359	实际运行负荷	%	-
监测项目	单位	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甲苯、二甲苯 合计	mg/m ³	0.675	-	2.9×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4	-	0.013	
续下页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喷漆工序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		处理工艺投运日期	2022.5.10	
采样日期	2022.05.26		采样时间	15:26	
监测点名称	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				
测点截面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20
废气温度	°C	33.4	废气湿度	%	3.8
废气含氧量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21.67
工况废气量	m ³ /h	5.52×10 ³	标况废气量	m ³ /h	4.34×10 ³
大气压	kPa	92.90	静压	kPa	0.20
动压	Pa	362	实际运行负荷	%	-
监测项目	单位	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甲苯、二甲苯 合计	mg/m ³	0.697	-	3.0×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2	-	0.012	
续下页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喷漆工序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		处理工艺投运日期	2022.5.10	
采样日期	2022.05.27		采样时间	11:30	
监测点名称	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				
测点截面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20
废气温度	°C	31.5	废气湿度	%	3.6
废气含氧量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20.87
工况废气量	m ³ /h	5.31×10 ³	标况废气量	m ³ /h	4.18×10 ³
大气压	kPa	92.20	静压	kPa	0.17
动压	Pa	338	实际运行负荷	%	-
监测项目	单位	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甲苯、二甲苯 合计	mg/m ³	0.518	-	2.2×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6	-	0.012	
续下页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喷漆工序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		处理工艺投运日期	2022.5.10	
采样日期	2022.05.27		采样时间	14:10	
监测点名称	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				
测点截面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20
废气温度	°C	32.3	废气湿度	%	3.6
废气含氧量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21.15
工况废气量	m ³ /h	5.38×10 ³	标况废气量	m ³ /h	4.23×10 ³
大气压	kPa	92.10	静压	kPa	0.18
动压	Pa	346	实际运行负荷	%	-
监测项目	单位	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甲苯、二甲苯 合计	mg/m ³	0.640	-	2.7×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1	-	0.013	
续下页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喷漆工序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		处理工艺投运日期	2022.5.10	
采样日期	2022.05.27		采样时间	15:38	
监测点名称	喷漆工序废气排气筒				
测点截面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20
废气温度	°C	33.0	废气湿度	%	3.5
废气含氧量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20.93
工况废气量	m ³ /h	5.33×10 ³	标况废气量	m ³ /h	4.18×10 ³
大气压	kPa	92.10	静压	kPa	0.18
动压	Pa	338	实际运行负荷	%	-
监测项目	单位	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甲苯、二甲苯 合计	mg/m ³	0.512	-	2.1×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2	-	0.013	
续下页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喷砂工序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工艺投运日期	-	
采样日期	2022.05.26		采样时间	10:22	
监测点名称	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				
测点截面面积	m ²	0.0177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温度	°C	36.1	废气湿度	%	2.9
废气含氧量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29.18
工况废气量	m ³ /h	1.86×10 ³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47×10 ³
大气压	kPa	93.20	静压	kPa	0.00
动压	Pa	657	实际运行负荷	%	-
监测项目	单位	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mg/m ³	2.1	-	3.1×10 ⁻³	
续下页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喷砂工序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工艺投运日期	-	
采样日期	2022.05.26		采样时间	13:19	
监测点名称	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				
测点截面面积	m ²	0.0177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温度	°C	37.0	废气湿度	%	2.5
废气含氧量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29.10
工况废气量	m ³ /h	1.85×10 ³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46×10 ³
大气压	kPa	93.00	静压	kPa	0.00
动压	Pa	650	实际运行负荷	%	-
监测项目	单位	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mg/m ³	3.0	-	4.5×10 ⁻³	
续下页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喷砂工序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工艺投运日期	-		
采样日期	2022.05.26	采样时间	14:33		
监测点名称	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				
测点截面面积	m ²	0.0177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温度	°C	36.5	废气湿度	%	2.8
废气含氧量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29.20
工况废气量	m ³ /h	1.86×10 ³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46×10 ³
大气压	kPa	92.90	静压	kPa	0.00
动压	Pa	655	实际运行负荷	%	-
监测项目	单位	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mg/m ³	2.7	-	4.0×10 ⁻³	
续下页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喷砂工序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工艺投运日期	-	
采样日期	2022.05.27		采样时间	10:14	
监测点名称	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				
测点截面面积	m ²	0.0177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温度	°C	34.6	废气湿度	%	2.4
废气含氧量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28.59
工况废气量	m ³ /h	1.82×10 ³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44×10 ³
大气压	kPa	92.20	静压	kPa	0.00
动压	Pa	627	实际运行负荷	%	-
监测项目	单位	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mg/m ³	1.8	-	2.6×10 ⁻³	
续下页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喷砂工序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工艺投运日期	-	
采样日期	2022.05.27		采样时间	13:10	
监测点名称	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				
测点截面面积	m ²	0.0177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温度	°C	35.2	废气湿度	%	2.6
废气含氧量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28.93
工况废气量	m ³ /h	1.84×10 ³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47×10 ³
大气压	kPa	92.10	静压	kPa	0.00
动压	Pa	640	实际运行负荷	%	-
监测项目	单位	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mg/m ³	2.3	-	3.3×10 ⁻³	
续下页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喷砂工序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工艺投运日期	-	
采样日期	2022.05.27		采样时间	14:42	
监测点名称	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				
测点截面面积	m ²	0.0177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温度	°C	35.7	废气湿度	%	2.8
废气含氧量	%	-	废气平均流速	m/s	28.86
工况废气量	m ³ /h	1.84×10 ³	标况废气量	m ³ /h	1.44×10 ³
大气压	kPa	92.10	静压	kPa	0.00
动压	Pa	636	实际运行负荷	%	-
监测项目	单位	实测排放浓度	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mg/m ³	2.0	-	2.9×10 ⁻³	

7.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时间	2022.05.26	2022.05.27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54.3	53.4	60
		夜	44.9	46.0	50
厂界南		昼	52.3	53.6	60
		夜	44.1	44.0	50
厂界西		昼	53.8	54.3	60
		夜	48.0	43.2	50
厂界北		昼	58.3	58.5	60
		夜	43.6	42.6	50

7.2 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喷砂工序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限值。

喷漆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中表面涂装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用水工序，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使用防渗旱厕；职工盥洗水直接泼洒抑尘。

4、固废

①一般固废

主要为边角料、焊渣、除尘灰、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除尘灰经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油、废活性炭以及沾染危废的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积极做好降噪防尘工作，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专人管理环保工作，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用水工序，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使用防渗旱厕；职工盥洗水直接泼洒抑尘。

(2) 废气

1、铆焊工序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打砂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采用喷砂工艺对原料不平整进行处理，喷砂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3、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漆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内设 1 个喷漆位。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漆房采取封闭式作业，喷漆房有机废气通过处理设施为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的表面涂装业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最低去除效率；喷漆房未收集到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设密闭厂房，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

对无需固定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①一般固废

主要为边角料、焊渣、除尘灰、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除尘灰经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油、废活性炭以及沾染危废的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经计算，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6）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大东街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蓄能器 3000 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蓄能器 3000 支				环评单位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宣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奕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奕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	2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3				所占比例 (%)	28.9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SO ₂													
	NO _x													
	COD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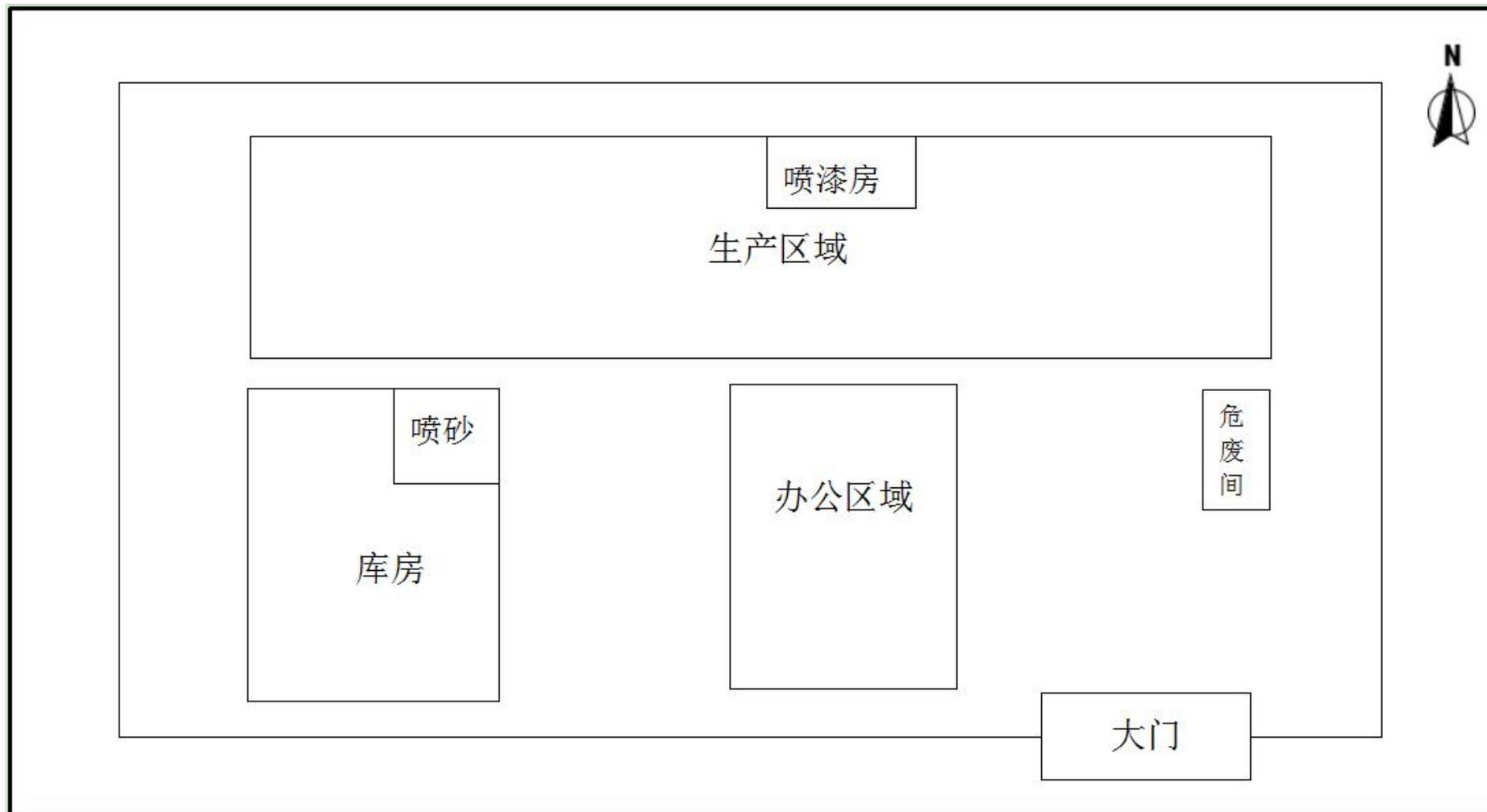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096821048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王亚宣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31日至 2034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设备液压蓄能器、汽车液压蓄能器、船舶液压蓄能器、水处理及环保设备液压蓄能器、风力发电设备液压蓄能器、管道设备液压蓄能器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大东街村

登记机关

2019年 行政专用章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662228311K

名称 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张家口宣化区春光乡大东街村

投资人 马鸿飞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5日

经营范围 液压设备制造、安装，液压配件及相关辅件机械加工，钢结构制作、硫化设备。（以上不含特种设备）（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zt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营业执照

审批意见：

经对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市宣化布柯玛液压设备制造厂位于宣化区春光乡大东街村，总投资5万元，年产设备3000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施工，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三、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经距离阻隔、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该项目铆焊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吸尘罩收集后，外排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8)表2中二级标准；喷砂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建污染源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等燃煤设施，冬季采用电暖气取暖。

四、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除尘灰、焊渣、统一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使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地面抑尘。

五、项目建成试生产前，你公司必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书面申请，经我局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2013年8月27日



附件3 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5-23

项目名称	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新增喷漆工艺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大东街村	建筑面积(m²)	33.2
建设单位	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亚宣
联系人	王亚宣	联系电话	15233020864
项目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6-15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原有占地，在原有厂区内新建喷漆房33.2平方米、危废间6平方米，在原有工艺的基础上增加喷漆工序以及配套环保设备，保持原有产能不变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合计采取集气罩+过滤棉+UV光氧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管道软接、距离衰减等
<p>承诺：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王亚宣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布柯玛蓄能器张家口有限公司王亚宣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13070500000035。</p>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布列玛基特器张家口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

有 效 期 限: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YFHD 银发华鼎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1. 合同保证金 RMB: 4000元;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劳务服务费单价:
预计合同总额: 实际产生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年产废预估量 (吨)	单价 (元/吨)
1	废漆油	Hw49			-	6000
2	废机油	Hw09			-	4000
3	废油	Hw08			-	4500
4						
5						
6						

3. 甲方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转移危险废物, 需补齐运输费用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合同保证金不能抵用处置费用。
4. 如甲方在合同效期内没有向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管理计划的乙方不予退还合同保证金;
5. 甲方负责运输费用, 乙方派出危险品运输车辆; 单车次运费为 RMB: 5000元 (荷载 1.4 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人员信息等秘密, 均负有保密义务。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商业秘密泄露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违约的另一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完备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妥善处置劳务服务的;
2. 合同履行期内, 乙方应保持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的许可合法有效;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处置劳务服务并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确认完成。
2. 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废物运输法

规要求; 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及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导致乙方被动违约的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危险废物在双方交接后, 因乙方处理不当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栋彬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29号		
项目联系人	尹哲	联系方式	18032133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方是一家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而成立的合法公司/企业。

乙方是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的合法公司。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处置劳务的内容如下：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弃物应进行集中安全妥善处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若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所提供运输车辆和运输过程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基础事项：

1. 提供完善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完备的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并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包装和运输的要求，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不散落、不泄露包装，不得混装，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否则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等事故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按环保部门要求包装物明显位置需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
 -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负责废弃物的装载工作；随车全程影像资料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甲方应填写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联单创建。



第五条 危险废

1. 合同保证金

2. 甲方需处

预计合同总

序号	废物
1	
2	
3	
4	
5	
6	

3.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应经乙方同意并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并生效，否则产生的事故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实际款项的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5. 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拒收或者将危险废物返还甲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YFHD 银发华鼎

签字页：

甲方： 布明玛蒂德器张子明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王玉霞 (签字)

2021年10月4日

乙方：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1年10月4日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冀 13011090057

流水号: 石环危废202101号

发证机关(章):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3月1日

法人名称(章): 河北振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栋彬

住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19号

经营设施地址: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19号

经纬度: 经度: 114度41分38.95秒 纬度: 36度04分36.87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除外)、
HW03 危险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3-05 除外)、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
/ 漆、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漆(含) 废残渣 (261-026-11 除外)、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9-12 除外)、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药品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9 含砷废物、HW40 含钡废物、HW49 其他废物 (772-005-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53-49 除外)、HW50 废催化剂 (仅含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900-048-50)
综合利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2-02)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4032 吨/年

综合利用: 18715 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8250 吨/年;

综合利用: 33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